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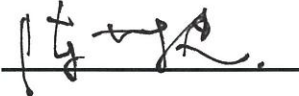
对此事项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磊、陈世挺、胡力明
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世挺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一年 4 月 19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毛磊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毛磊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二〇二一年 4 月 19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力明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一年 4 月 19 日